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榆林市金沙东一路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

合同编号: YSZ-ZJ(2025)75

发包人: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榆林市金沙东一路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榆林市榆阳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法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设计应符合市政工程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

2、设计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3、设计应考虑到委托方的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榆林市金沙东一路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代可研、施工图设计

工程内容：榆林市金沙东一路市政道路北起榆佳路，南至榆佳南路，整体路线呈南北走向，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 340m，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30m，设计速度 30Km/h。拟建道路西侧为已建成荣轩家园小区，东侧为在建地块，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道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排水、雨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在商定的时间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为配合施工单位尽快完成应急工程，依据工程实际进度，设计人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规定数量及时提交相关设计文件。

#### 第七条 设计费用

##### 7.1 设计费用

合同包 5：榆林市金沙东一路市政工程设计服务设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计取。

##### 7.2 设计费用结算

合同包 5：榆林市金沙东一路市政工程设计服务设计费用最终按工程中标价×1.55%（采购中标 20.0 万元与工程估算投资 1290 万元的比率）进行结

算，但总费用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设计变更不另收取费用。

中止项目的设计费结算：若项目已完成部分或全部设计内容，而确定中止实施的，按照已完成阶段设计内容的预（概、估）算的建安造价的 50% 为基数  $\times$  设计费率  $\times$  完成阶段占比率进行结算，各阶段占比率分别为可研 5%、初设 40%、施工图 55%。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施工图交付后，付至 50%；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付清剩余费用。

8.2 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支付。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

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5 等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

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并解决有关问题。因设计人不能及时配合施工现场服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合同条款）

(此页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马建新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建新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710076

电 话:

马建新  
李波波 杨磊

电 话: 1377215227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银行帐号: 6105 0110 0667 0000 0276

# 成交通知书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 2025 年 3 月 4 日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采购的项  
目名称：合同包 5：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榆林市金沙东一  
路市政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编号：JTRZB-2025-003，竞争性磋  
商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贰拾万元整

小写：¥200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洽  
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灵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3 月 6 日